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郊野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2. 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的顧問研究—持份者諮詢

2.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向委員簡介就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的顧問研究(研究)進行持份者參與及諮詢工作的進度。研究顧問出席會議，並撮述自二〇一八年七月以來，透過持份者參與及諮詢工作至今收集所得的意見，而漁護署則向委員簡述對持份者所提主要意見作出的考慮和擬議未來路向。

2.2 整體而言，委員支持漁護署繼續推進計劃，將紅花嶺約500公頃的範圍指定為郊野公園，以保育自然及文化遺產。他們亦同意，現時不宜考慮採納環保團體在聯合聲明中提出大幅度擴展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界線的建議，因為再進行另外的詳細研究和諮詢工作需時甚長，會進一步延遲指定擬議郊野公園的工作。在回應環保團體提出的建議時，部分委員提議漁護署考慮採用其他方法，以保育紅花嶺附近具有一定程度生態及文化價值但未被納入擬議郊野公園的地方。

2.3 此外，委員就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日後的管理及運作提供意見。大部分委員認同自然保育是指定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的主要目的，而且只應推廣靜態的康樂活動，以保護自然生境。部分委員則認為漁護署應在自然保育、郊野康樂及戶外教育之間取得平衡。此外，委員認為改善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的可達性十分重要，讓遊人可參觀該處，並欣賞優美景色和歷史遺蹟。為此，主席建議漁護署在計劃改善現有或興建新的遠足徑及通道時，考慮有關地點的生態敏感度。

3. 建議調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所訂的費用

3.1 漁護署就調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附表1所訂明收費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3.2 委員得悉，有關收費調整是按標準政府程序，並根據“收回全部成本”及“用者自付”的原則計算，而在徵詢持份者時並沒有收到對增加收費的反對。因此，他們支持收費調整建議，但收費調整的時間表仍有待落實。

4. 徵詢意見

4.1 請委員參閱本文件。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